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伯雄

被 上訴 人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宗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3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簡易訴訟程序第三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；第三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然其迄今並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本裁定正本後10日內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經本院許可後方得送請最高法院審理。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